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3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」一事，近年來因社會風氣改變，國人往往於酒後仍駕車，導致重大傷亡案件，為協助破碎家庭能夠獲得一定程度之補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「葉少爺」葉冠亨酒駕肇事害死三命，害死同車友人陳岡逸與路人李幸蓉女士，其丈夫許明義因為傷心過度，心肌梗塞猝死。許家家屬因葉冠亨遲未主動提出民事賠償，故委託律師聲請假扣押，卻發現葉少爺名下竟只有 1 萬多元資產，恐因名下幾無資產，受害家屬恐追償無門。
- 二、針對訴訟追償，被害人於訴訟前可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對方財產、薪資，以防脫產；而一般假扣押案件，聲請人須繳交欲扣押金額 3 分之 1 的擔保金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資產，以防脫產。然是否變相造成僅貧窮無正義？建請法務部及相關單位考量未來重大酒駕肇事致死案件，為防堵、減少難以追償等情形再發生，應要求全國檢察官日後承辦酒駕致死案，應主動協助家屬聲請假扣押被告財產，且拉高緩起訴門檻。並衡量調降假扣押擔保金比例，抑或針對成年人增加民事衡平條款，以保障被害人後續權益。